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全聲上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文權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友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6月28日所為107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裁定（除本院111年度民全聲上字第1號裁定撤銷部分外）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6月28日107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範圍為假扣押，嗣經本院111年2月25日111年度民全聲上字第1號裁定，撤銷本院107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裁定關於准許對聲請人之財產超過1,500萬元範圍之假扣押部分；今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（本院106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、109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），業已敗訴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107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其餘未經撤銷之部分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6月28日107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範圍為假扣押在案，嗣經本院111年2月25日111年度民全聲上字第1號裁定，

01 撤銷准許對聲請人之財產超過1,500萬元之假扣押，茲相對
02 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即本院106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、109年
03 度民營上字第4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就相對
04 人部分已經敗訴確定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107年度民營抗字
05 第3號、111年度民全聲上字第1號裁定（影本）、106年度民
06 營訴字第2號、109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判決（節本）、確定
07 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、本案訴訟卷宗查明
08 無誤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107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假扣押
09 裁定其餘未經撤銷之部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13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5 法 官 汪漢卿

16 法 官 曾啓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洪雅蔓